

卷第十三 神仙十三

茅君 孔安國 尹軌 介象 蘇仙公 成仙公 郭璞 尹思

茅君

茅君者，幽州人。學道於齊，二十年道成歸家。父母見之大怒曰：「汝不孝，不親供養，尋求妖妄，流走四方。」欲笞之，茅君長跪謝曰：「某受命上天，當應得道，事不兩遂，違遠供養，雖日多無益，今乃能使家門平安，父母壽考。其道已成，不可鞭辱，恐非小故。」父怒不已，操杖向之。適欲舉杖，杖即摧成數十段，皆飛，如弓激矢，中壁壁穿，中柱柱陷，父乃止。茅君曰：「向所言正慮如此，邂逅中傷人耳。」父曰：「汝言得道。能起死人否？」茅君曰：「死人罪重惡積，不可得生。橫傷短折，即可起耳。」父使為之有驗，茅君弟在宦至二千石，當之官，鄉里送者數百人，茅君亦在座。乃曰：「餘雖不作二千石，亦當有神靈之職，某月某日當之官。」賓客皆曰：「願奉送。」茅君曰：「願肯送，誠君甚厚意。但當空來，不須有所損費，吾當有以供待之。」至期，賓客並至，大作宴會，皆青縑帳幄，下鋪重白氈，奇饌異果，芬芳羅列，妓女音樂，金石俱奏，聲震天地，聞於數里。隨從千餘人，莫不醉飽。及迎官來，文官則朱衣素帶數百人，武官則甲兵旌旗，器仗耀日，結營數里。茅君與父母親族辭別，乃登羽蓋車而去。麾幡蒨鬱，駢駟駕虎，飛禽翔獸，躍覆其上，流雲彩霞，霏霏繞其左右。去家十餘里，忽然不見。遠近為之立廟奉事之。茅君在帳中，與人言語，其出入，或發人馬。或化為白鶴。人有病者，往請福，常煮雞子十枚，以內帳中，須臾，一一擲出還之，歸破之。若其中黃者，病人當愈。若有土者，即不癒。常以此為候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孔安國

孔安國者，魯人也。常行氣服鉛丹，年三百歲，色如童子。隱潛山，弟子隨之數百人，每斷谷入室，一年半復出，益少。其不入室，則飲食如常，與世人無異。安國為人沉重，尤寶惜道要。不肯輕傳。其奉事者五六年，審其為人志性，乃傳之。有陳伯者，安樂人也。求事安國，安國以為弟子。留三年，知其執信。乃謂之曰：「吾亦少更勤苦，尋求道術，無所不至，遂不能得神丹八石登天之法。唯受地仙之方，適可以不死。而昔事海濱漁父，漁父者，故越相范蠡也。乃易姓名隱，以避凶世。哀我有志，授我秘萬服餌之法，以得度世。則大伍、司誠、子期、姜伯、塗山，皆千歲之後更少壯。吾受道以來，服藥三百餘年，以其一方授崔仲卿，卿年八十四，服來已三十三年矣，視其肌體氣力甚健，鬚髮不白，口齒完堅。子往與相見視之。」陳伯遂往事之，受其方，亦度世不老。又有張合妻，年五十，服之反如二十許人，一縣怪之，八十六生一男。又教數人，皆四百歲，後入山去，亦有不度世者，由於房中之術故也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尹軌

尹軌者，字公度，太原人也。博學五經，尤明天文星氣，河洛讖緯，無不精微。晚乃學道。常服黃精華，日三合，計年數百歲。其言天下盛衰，安危吉凶，未嘗不效。腰佩漆竹筒十數枚，中皆有藥，言可辟兵疫。常與人一丸，令佩之。會世大亂，鄉里多罹其難，唯此家免厄。又大疫時，或得粒許大塗門，則一家不病。弟子黃理，居陸渾山中。患虎暴。公度使其斷木為柱，去家五里，四方各埋一柱，公度即印封之，虎即絕跡，到五里輒還。有怪鳥止屋上者，以白公度，公度為書一符，著鳥所鳴處。至夕，鳥伏死符下。或有人遭喪，當葬而貧，汲汲無以辦。公度過省之，孝子遂說其孤苦，公度為之愴然，令求一片鉛。公使入荆山，架小屋，於炉火中銷鉛，以所帶藥如米大，投鉛中攪之，乃成好銀。與之，告曰：「吾念汝貧困，不能營葬，故以拯救。慎勿多言也。」有人負官錢百萬，身見收縛。公度於富人借數千錢與之，令致錫，得百兩。復銷之，以藥方寸匕投之，成金，還官。後到太和山中仙去也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介象

介象者，字元則，會稽人也。學通五經，博覽一（陳抄本、明校本一作百）家之言，能屬文，後學道入東山。善度世禁氣之術。能於茅上燃火煮雞而不焦；令一里內人家炊不熟，雞犬三日不鳴不吠；令一市人皆坐不能起；隱形變化為草木鳥獸。聞有《五丹經》，周旋天下尋求之。不得其師，乃入山精思，冀遇神仙。憊極臥石上，有一虎往舐象額，象寤見虎，乃謂之曰：「天使汝來侍衛我，汝且停；若山神使汝試我，即疾去。」虎乃去，象入山，谷上有石子，紫色，光綠甚好，大如雞子，不可稱數。乃取兩枚。谷深不能前，乃還。於山中見一美女，年十五六許，顏色非常，被服五彩，蓋神仙也。象乞長生之方，女曰：「子可送手中物著故處，乃可。汝未應取此物，吾故止待汝。」象送石還，見女子在前處，語象曰：「汝血食之氣未盡，斷谷三年更來，吾止此。」象歸，斷谷三年復往，見此女故在前處。乃以《還丹經》一首投象，告之曰：「得此便得仙，勿復他為也。」乃辭歸。象常住弟子駱廷雅舍，帷下屏床中，有數生論左傳義，不平。象傍聞之不能忍，乃忿然為決。書生知非常人，密表薦於吳主。象知之欲去。曰：「恐官事拘束我耳。」廷雅固留。吳王徵至武昌，甚尊敬之，稱為「介君」。詔令立宅，供帳皆是綺繡，遺黃金千鎰。從象學隱形之術，試還後宮，出入闈闔，莫有見者。如此幻法，種種變化，不可勝數。後告言病，帝遣左右姬侍，以美梨一奩賜象。象食之，須臾便死，帝埋葬之。以日中時死，晡時已至建業，所賜梨付苑吏種之。吏後以表聞，先主即發棺視之，唯一符耳。帝思之，與立廟，時時躬往祭之。常有白鶴來集座上，遲回復去。後弟子見在蓋竹山中，顏色轉少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蘇仙公

蘇仙公者，桂陽人也，漢文帝時得道。先生早喪所怙，鄉中以仁孝聞。宅在郡城東北，出入往來，不避燥濕。至於食物，不憚精粗。先生家貧，常自牧牛，與裡中小兒，更日為牛郎。先生牧之，牛則徘徊側近，不驅自歸。餘小兒牧牛，牛則四散，跨岡越險。諸兒問曰：「爾何術也？」先生曰：「非汝輩所知。」常乘一鹿。先生常與母共食，母曰：「食無鮓，他日可往市買也。」先生於是箬插飯中，攜錢而去，斯須即以鮓至。母食去（明抄本去作未）畢，母曰：「何處買來？」對曰：「便縣市也。」母曰：「便縣去此百二十里，道途徑險，往來遽至，汝欺我也！」欲杖之。先生跪曰：「買鮓之時，見舅在市，與我語雲，明日來此，請待舅至，以驗虛實。」母遂寬之。明曉，舅果到。雲昨見先生便縣市買鮓。母即驚駭，方知其神異。先生曾持一竹杖，時人謂曰：「蘇生竹杖，固是龍也。」數歲之後，先生灑掃門庭，修飾牆宇。友人曰：「有何邀迎？」答曰：「仙侶當降。」俄頃之間，見有百餘人，皆雲霧

氤，有數十白鶴，飛翔其中，翩翩然降於蘇氏之門，皆化為少年，儀形端美，如十八九歲人，怡然輕舉。先生斂容逢迎，乃跪白母曰：「某受命當仙，被召有期，儀衛已至，當違色養，即便拜辭。」母子歔歔。母曰：「汝去之後，使我如何存活？」先生曰：「明年天下疾疫，庭中井水，簷邊桔樹，可以代養，井水一升，桔葉一枚，可療一人。兼封一櫃留之，有所闕之，可以扣櫃言之，所須當至，慎勿開也。」言畢即出門，踟躕顧望，聳身入雲，紫雲捧足，眾鶴翱翔，遂升雲漢而去。來年，果有疾疫，遠近悉求母療之，皆以水及桔葉，無不癒者。有所闕乏，即扣櫃，所須即至。三年之後，母心疑，因即開之，見雙白鶴飛去。自後扣之。無復有應。母年百餘歲，一旦無疾而終。鄉人共葬之，如世人之禮。葬後，忽見州東北牛脾山，紫雲蓋上，有號哭之聲，咸知蘇君之神也。郡守鄉人，皆就山弔慰，但聞哭聲，不見其形。郡守鄉人，苦請相見，空中答曰：「出俗日久，形容殊凡，若當露見，誠恐驚怪。」固請不已，即出半面，示一手，皆有細毛，異常人也。因請郡守鄉人曰：「遠勞見慰，途徑險阻，可從直路而還，不須回顧。」言畢，即見橋互嶺傍，直至郡城。行次，有一官吏輒回顧，遂失橋所，墮落江濱，乃見一赤龍於腳下，宛轉而去。先生哭處，有桂竹兩枝，無風自掃，其地恒淨。三年之後，無復哭聲，因見白馬常在嶺上，遂改牛脾山為白馬嶺。自後有白鶴來止郡城東北樓上，人或挾彈彈之，鶴以爪攫樓板，似漆書云：城郭是，人民非，三百甲子一來歸，吾是蘇君彈何為？」至今修道之人，每至甲子日，焚香禮於仙公之故第也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又一說云：蘇耽者，桂陽人也。少以至孝著稱，母食欲得魚羹，耽出湖。（明抄本湖作湘）州市買，去家一千四百里，俄頃便返。耽叔父為州吏，於市見耽，因書還家，家人大驚。耽後白母，耽受命應仙，方違遠供養，以兩盤留家中。若須食，扣小盤；欲得錢帛，扣大盤，是所須皆立至。鄉里共怪其如此，白官，遣吏檢盤無物，而耽母用之如神。先是，耽初去時云：「今年大疫，死者略半，家中井水，飲之無恙。」果如所言，闔門元吉。母年百餘歲終，聞山上有人哭聲，服除乃止。百姓為之立祠。（出《洞神傳》）

成仙公

成仙公者，諱武丁，桂陽臨武烏裡人也。後漢時年十三，身長七尺。為縣小吏，有異姿，少言大度，不附人，人謂之癡。少有經學，不授於師，但有自然之性。時先被使京，還過長沙郡，投郵捨不及，遂宿於野樹下，忽聞樹上人語云：「向長沙市藥。」平旦視之，乃二白鶴，仙公異之。遂往市，見二人單白傘，相從而行。先生遂呼之設食。食訖便去，曾不顧謝。先生乃隨之行數里，二人顧見先生，語曰：「子有何求而隨不止？」先生曰：「僕少出陋賤，聞君有濟生之術，是以侍從耳。」二人相向而笑，遂出玉函，看素書，果有武丁姓名，於是與藥二丸，令服之。二人語先生曰：「君當得地仙。」遂令還家。明照萬物，獸聲鳥鳴，悉能解之。先生到家後，縣使送餉府君。府君周听，有知人之鑒，見先生，呼曰：「汝何姓名也？」對曰：「姓名成武丁，縣司小吏。」府君異之，乃留在左右。久之，署為文學主簿。嘗與眾共坐，聞群雀鳴而笑之。眾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市東車翻覆米，群雀相呼往食。」遣視之，信然也。時郡中寮吏豪族，皆怪不應引寒小之人，以亂職位。府君曰：「此非卿輩知也。」經旬曰：「乃與先生居閣直。至年初元會之日，三百餘人，令先生行酒。酒巡遍訖，先生忽以杯酒向東南噴之，眾客愕然怪之。府君曰：「必有所以。」因問其故。先生曰：「臨武縣火，以此救之。」眾客皆笑。明日司議上事，稱武丁不敬，即遣使往臨武縣驗之。縣人張濟上書，稱「元日慶集飲酒，晡時火忽延燒廳事，從西北起，時天氣清澄，南風極烈。見陣雲自西北直聳而上，徑止縣，大雨，火即滅，雨中皆有酒氣。」眾疑異之，乃知先生蓋非凡人也。後府君令先生出郡城西，立宅居止，只有母一小弟及兩小兒。比及二年，先生告病，四宿而殞，府君自臨殯之。經兩日，猶未成服，先生友人從臨武來，於武昌岡上，逢先生乘白驢西行。友人問曰：「日將暮，何所之也？」答曰：「暫往迷溪。斯須卻返。我去，向來忘大刀在戶側，履在雞棲上，可過語家人收之。」友人至其家。聞哭聲，大驚曰：「吾向來於武昌岡逢先生共語，雲暫至迷溪，斯須當返，令過語家人，收刀並履，何得爾乎？」其家人云：「刀履並入棺中，那應在外？」即以此事往啟府君。府君遵令發棺視之，不復見屍，棺中唯一青竹杖，長七尺許。方知先生托形仙去。時人謂先生乘驢於武昌岡，乃改為驢岡，在郡西十里也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郭璞

郭璞字景純，河東人也。周識博聞，有出世之道鑒，天文地理，龜書龍圖，爻象讖緯，安墓卜宅，莫不窮微。善測人鬼之情狀。李弘、范林明道論（明抄本林上有翰字），景純善於遙寄，綴文之士，皆同宗之。晉中興，王導受其成旨，以建國社稷。璞盡規矩制度，仰范太微星辰，俯則河洛黃圖，夫帝王之作，必有天人之助者矣。王敦鎮南州。欲謀大逆，乃召璞為佐。時明帝年十五。一夕集朝士，問太史：「王敦果得天下邪？」史臣曰：「王敦致天子，非能得天下。」明帝遂單騎微行，直入姑熟城。敦正與璞食，璞久之不白敦。敦驚曰：「吾今同議定大計，卿何不即言？」璞曰：「向見日月星辰之精靈，五嶽四海之神祇，皆為道從翌衛，下官震悸失守，不即得白將軍。」敦使聞，謂是小奚戲馬。檢定非也，遣三十騎追，不及。敦曰：「吾昨夜夢在石頭城外江中，扶犁而耕，占之。」璞曰：「大江扶犁耕，亦自不成反，反亦無所成。」敦怒謂璞曰：「卿命盡幾何？」璞曰：「下官命盡今日。」敦誅璞。江水暴上市。璞屍（明抄本無屍字）出城南坑，見璞家載棺器及送終之具，已在坑側，兩松樹間有鵲巢，璞逆報家書所言也。謂伍伯曰：「吾年十三時，於柵塘脫袍與汝，吾命應在汝手中，可用吾刀。」伍伯感昔念惠，銜涕行法。殯後三日，南州市人，見璞貨其平生服飾，與相識共語，非但一人。敦不信，開棺無屍。璞得兵解之道。今為水仙伯，注《山海經》、《夏小正》、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，著《遊仙詩》、《江賦》、《卜繇》、《客傲》、《洞林雲》。《晉書》有傳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尹思

尹思者，字小龍，安定人也。晉元康五年正月十五夜，坐屋中，遣兒視月中有異物否。兒曰：「今年當大水，中有一人被蓑帶劍。」思目視之曰：「將有亂卒至。」兒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月中人乃帶甲仗矛。當大亂三十年，復當小清耳。」後果如其言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